

正本



2015150371V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3060-1 号

样品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

TH/JSBG(T)-005
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3060-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
采(送)样日期	2018 年 3 月 19 日	采样环境条件	温度：(3.2~6.6)℃ 相对湿度：(44.6~46.8)% 大气压：101.9kPa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/活性炭管/滤膜/瓶装气体	样品数量	4/4/4/4
检验日期	2018 年 3 月 19 日~2018 年 3 月 22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(19.4~20.5)℃ 相对湿度：(48~54)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0.0015mg/m ³
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0.0015mg/m ³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
主要检验设备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、气相色谱仪 SP-6890、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70BE、电子天平 DV215CD、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6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改扩建		
结论	<p>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所检结果均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6 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7 日</p> </div>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编制：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5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3060-1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H201803112 -(1-4)	1#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, mg/m ³	0.49	/	/
	2#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, mg/m ³	0.80	≤4.0	符合
	3#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, mg/m ³	0.66	≤4.0	符合
	4#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, mg/m ³	0.61	≤4.0	符合
H201803113 -(1-4)	1#上风向	甲苯, mg/m ³	<0.0015	/	/
		二甲苯, mg/m ³	<0.0015	/	/
	2#下风向	甲苯, mg/m ³	<0.0015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, mg/m ³	<0.0015	≤1.2	符合
	3#下风向	甲苯, mg/m ³	<0.0015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, mg/m ³	<0.0015	≤1.2	符合
	4#下风向	甲苯, mg/m ³	<0.0015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, mg/m ³	<0.0015	≤1.2	符合
H201803114 -(1-4)	1#上风向	颗粒物, mg/m ³	0.089	/	/
	2#下风向	颗粒物, mg/m ³	0.102	≤1.0	符合
	3#下风向	颗粒物, mg/m ³	0.119	≤1.0	符合
	4#下风向	颗粒物, mg/m ³	0.111	≤1.0	符合
H201803115 -(1-4)	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点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4	≤20	符合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3	≤20	符合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5	≤20	符合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2	≤20	符合
说明	风向：北风，风速：(2.4~2.8) m/s。	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